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2-013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667,2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sc@inventronic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驱动电源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照明驱动电源及其解决方案。LED 驱动电源主要功能是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是影响 LED 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在 LED 整灯成本中占比约为 20%-40% 不等(根据不同应用功率和应用场景占比不同),其质量的稳定性对 LED 照明灯具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已成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 LED 驱动电源龙头企业,具备前瞻性地识别客户需求以及设计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公司目前以提供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为主,相关产品主要传统应用领域有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针对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电源产品,其中,近两年快速发展的植物照明领域已成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新能源车载充电机相关产品

公司凭借在开关电源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出了一系列与车载充电相关的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有专门针对新技术研究的预研中心,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提前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应用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产品规划经市场部门提议和管理层批准后,研发部门根据《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四个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试产阶段)的工作,产品最终量产并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拉动式与推动式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和销售滚动预测主动锁定供应资源。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维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性。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选择性地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同时,结合市场电子物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和公司销售需求的增长,加大了部分电子物料的策略备料,以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竞争力及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同时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以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受部分原材料市场供应短缺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供定产的模式,同时,一方面积极推进原材料供应和替代工作,一方面通过提前掌握原材料供应量、平衡分配客户需求,对生产资源进行灵活调整。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多用于定制化产品,即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导向,按照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

通用品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预测以月度为单位制定通用品备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可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高总体生产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即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保证重点产品的推广和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于墨西哥、印度设立海外工厂,以分别满足北美、中东、非洲和印度市场的订单,提升了公司全球运营能力和在世界各地多区域的生产能力(备份产能),更好地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全球化的生产布局,将最大程度的降低各项成本、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并保障了产品售后与维护的及时响应。报告期内,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已实现批量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公司在位于中国的公司总部设立了外销中心和内销中心,在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和销售办事处共同服务国内外客户。公司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及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协同客户拜访等支持。同时,公司还通过销售代表公司(Sales Rep.)拓展直销业务,销售代表从公司获取相应佣金,公司提供服务与支持并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

公司合作的分销客户以及销售代表公司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新兴的应用领域需求抬高行业天花板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LED 的技术不断突破、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等利好因素驱动下,LED 驱动电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另外,近年来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体育照明、5G 智慧灯杆以及防爆照明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近年兴起的植物照明。受全球极端天气变化频繁和新冠疫情引发的粮食危机,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的衰减等有利因素影响,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具备先发优势,提前进行技术、专利、智能接口等方面布局,特别是在系统性的专利、产品研发方面都是走在全球的前列,相关产品于 2013 年已有市场应用。公司针对植物照明市场和体育照明等推出了 320W、680W、880W 和 1200W 等更高性能,更加符合该市场需求的产品。

2、新兴国家基础建设以及国内新基建政策使得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保持稳定增长

首先,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近年来全球工业投资热潮不减,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的持续增长,提升了寿命更长、节能效益更高、维护成本更低的 LED 灯具的渗透率,这一需求为 LED 电源行业的增长带来了新的增量。此外,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智慧控制与工业照明的结合将改变工业领域照明灯具的使用方式,大幅提高照明产品的附加值,使得 LED 工业照明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01.6 亿美元。

其次,受益于我国新基建和各地景观亮化项目的稳步增长、旅游景区景观改造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政策的推广支持,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景观亮化市场,2021 年中国 LED 景观照明市场规模约达到 860 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0 亿元。因此 LED 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领域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给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动力。

报告期内,在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和推动下,南美、中东、南非等特定市场基础建设和城市改造需求增长显著,大型标案项目显著增加。路灯照明应用对电源的可靠性、使用寿命以及各项性能指标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英飞特电源凭借品牌优势和市场接受度,赢得了众多市场的大型路灯标案项目。

3、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保障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优势、创新模式优势保证了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应用领域、响应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公司推出了一整套完善的恒压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中国景观照明的发展。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超大功率(320W、480W、600W、680W、880W、1200W 及以上)智能可编程的产品线,以更好地应对持续增长的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安防监控和 UV LED 等市场。

4、疫情助力行业洗牌,资源向头部公司聚拢

疫情加速所在行业整合和淘汰的过程。照明行业作为传统行业,市场需求可能会因为疫情延缓,但不会消失。疫情环境下,同行业部分企业因为财务状况欠佳、全球配送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不足等原因丧失的订单,市场订单向头部公司转移。这为英飞特这样在产品品质、交付周期、财务健康状况以及全球布局方面存在较大竞争优势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创造了新机遇。

5、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是收入稳定的保证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欧洲、印度、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在全球市场建立了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在韩国、新加坡、意大利设立了办事处。公司通过内外销团队和国内外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球化的快速、直接、便利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公司成功投产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两地海外工厂,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全球化发展布局、业务开拓实现了产能备份,并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信心及黏性。全球化的布局有利于降低局部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能够保障营业收入及利润的稳定。

6、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数字化智能工厂和全球配送体系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积极进行数据系统的信息化和产线的自动化改造,通过整合全球 ERP、MES 等各关键系统,实现库存和生产资源最优分配,通过信息化系统和自动化的完美结合,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在全球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成功建立了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系统,实现全球库存与销售数据的统筹共享。同时,按照战略要求,完成了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实践成功推广到海外工厂,建立了全球数据共享的智能化工厂,实现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

7、构建园区创新服务体系

在园区运营方面,公司通过构建创新服务体系,通过产品设计、产业发展服务、智慧生态环境等措施,集聚创新资源,构建创新网络,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及运营效率,实现园区产业发展升级。

(四)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LED 驱动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1)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凭借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势,LED 照明已逐步发展为传统光源的最优替代方案,在各国环保及能源政策的推动下,LED 照明成本的持续下降,并在智慧照明等领域不断进行功能创新,预计 LED 照明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当前新冠疫苗逐渐普及,各国市场经济陆续复苏,特别是商业、户外、工程照明急速回温。在全球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加持下,为实现"碳中和"目标,LED 节能改造项目逐渐展开,LED 照明厂商也加速朝向数字化智慧调光调控产品布局,与此同时上升的原物料成本使得 LED 照明品牌厂商持续调涨产品价格。未来 LED 照明的渗透率将逐渐提升,LED 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509.1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592.6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12.5%。

2020-202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2)我国 LED 照明行业恢复增长态势

LED 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成为我国绿色经济的增长点,已经形成了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应用及配套设备材料的完整产业链。近几年来,我国 LED 照明行业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全球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压力,使得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得力,我国成为全球产业链最重要的供应商,行业恢复态势喜人。

3)LED 照明应用领域广泛

未来几年 LED 照明市场预计将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并不断有新的应用领域出现。近年来,LED 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主要有智慧照明、人本照明以及利基照明等。利基照明即一些细分、小众的照明应用领域,如植物照明、智慧照明、健康照明、医疗照明、渔业照明、UV LED 等。此外,新兴国家经济发展带动基础建设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大型商业设施、基础建设与工业区兴建,以及国家层面新基建政策推动的隧道照明、智慧城市照明也刺激着市场 LED 照明需求。

(1)LED 植物照明前景广阔

植物照明设备是人造光源,通过发射适合于光合作用的电磁波谱来刺激植物生长,一般用于没有天然发光或需要补光的应用中,并提供类似于太阳的光谱,或提供更适合所栽培植物需要的光谱,通常被应用于温室大棚、垂直农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植物照明主要通过控制光照度、光周期、光谱分布、光均匀度来优化植物生长发育,而 LED 具有电光转换效率高、光强光谱可调、体积小寿命长等优势,还是低发热的冷光源,可近距离照射,是现代设施农业植物光照的理想光源,在农业与生物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受全球极端天气变化频繁和新冠疫情引发的粮食危机,人工光植物工厂、设施园艺补光、北美大麻室内种植、家庭园艺等设施园艺产业快速发展,温室效应导致太阳辐射的衰减等有利因素影响,LED 植物照明领域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研究资料显示,2020 年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13 亿美元,2021 年增长至 16.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47 亿美元,2020 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9.3%。

(2)LED 智慧照明市场

随着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类未来的照明将全面进入智能化时代,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发展和建设的主要方向,而照明系统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的建设也离不开智慧照明的建设和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LED 智慧照明市场规模为 112.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341.7 亿美元,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9%。

(3)LED 健康照明市场

LED 照明技术除了要保证视觉舒适、颜色保真还原、节能之外,更要进一步考虑人类健康。而健康光源领域主要研究照明对节律、睡眠品质、眼疲劳、功效的影响,从而达到健康的效果。健康照明主要是指用于照明的人造光源光谱应尽可能接近太阳可见光谱(即仿自然光照明),照明必须满足场所的功能性要求和人们的心理要求,因此 LED 健康照明旨在利用 LED 光源技术的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无频闪,绿色等优势,营造出更健康、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LED 健康照明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现已涵盖消毒杀菌、医疗健康、教育健康、农业健康、家居健康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达 18.5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健康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亿元,增长明显。

(4)LED 工业照明市场

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和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在碳中和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更加符合环保节能的理念。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报告,随着 LED 产品稳定性与价格逐渐趋近于可替换的传统照明产品,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增速明显,2018 年全球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 55.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01.6 亿美元,年复合成长率为 23.91%。在我国,随着工业企业对专业照明认知不断提升,LED 光源持续渗透。2020 年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约为 464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中国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我国工业 LED 照明设备产值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至 2024 年产值将超过 600 亿元。

(5)LED 景观照明市场

受益于新基建和各地景观亮化项目的稳步增长、旅游景区景观改造和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政策的推广支持,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景观亮化市场。未来,在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5G 科技等多因素的驱动下,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 LED 景观照明市场规模约达到 860 亿元,同比增长 11%;预计 2023 年,中国 LED 景观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0 亿元,2021-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7.83%。

4)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在植物照明、智慧照明等 LED 照明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推动下,LED 驱动电源的市场需求也呈增长趋势。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34 亿美元,有望于 2027 年达到 5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21.57%。

2020-2027 年全球 LED 照明驱动电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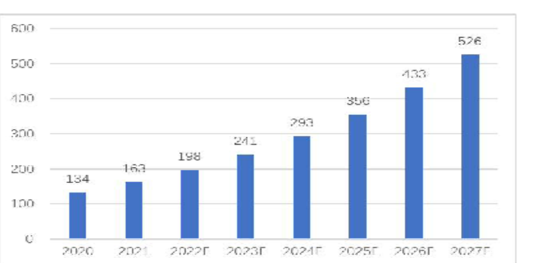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虽然 LED 照明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但 LED 照明产品的组成部分比较固定,主要包括灯珠光源板、驱动电源、产品支持结构件、散热系统等,其中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照明系统的发光品质和使用寿命。而随着 LED 照明技术成熟和灯珠成本降低、性价比逐渐提高,LED 照明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必将带动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一方面,LED 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领域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给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动力;另一方面,随着 LED 植物照明、LED 智慧照明及健康照明等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LED 驱动电源将涌现新的增长点,行业规模必将持续扩大。

5) 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东南亚等区域,南美、中东、南非等市场当前增长较快。

2、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

LED 驱动电源在所处照明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产业上游提供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已达到标准化生产,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议价权较高,成本向上传递较为通畅。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由于 LED 驱动电源成本占 LED 灯具总成本比例高,而市场不同品牌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且供应商认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普遍较强。公司一直以来专注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位列该领域全球第一梯队,其他该梯队公司包括明纬和昕诺飞。

由于特殊用途的 LED 驱动电源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一旦涉及售后维修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选用品质更可靠稳定的产品,但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否使用国际认可的 LED 驱动电源品牌作为供应商,已成为制约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能否竞标大型国际、国内项目的关键因素。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 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用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昕诺飞、本公司等。

在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昕诺飞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明纬是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昕诺飞是从飞利浦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61,225,029.79	1,979,719,533.55	19.27%	1,735,308,9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0,616,873.92	1,230,087,327.70	16.30%	1,062,277,788.8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16,211,287.11	1,053,074,403.34	34.48%	1,008,783,0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77,783.46	161,677,893.03	12.56%	106,153,0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879,518.78	141,616,219.01	15.01%	85,073,4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7,795.99	150,492,295.75	-84.21%	141,176,6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A	10.7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5	12.7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4.12%	-0.43%	10.61%

注:A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总股本 197,725,450 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931,800 股扣除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06,3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415,664 股,共计 197,309,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98,654,893.00 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98,654,893.00 元。本公司考虑了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本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影响(剔除已作库存股处理的限制性股票),视同其在本年年初已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上述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批准手续全部完成后,考虑了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影响,视同其在上年已经发生而调整了上年同期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0,989,253.49	391,067,743.88	404,613,872.75	349,540,4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7,665.73	44,727,680.19	80,786,297.07	19,356,1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2,027.11	43,706,144.14	50,774,672.97	34,366,6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4,950.24	16,819,286.73	-34,257,834.64	48,541,29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3.87%	100,455,235	86,525,732	质押	49,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6,233,45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4%	4,862,9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000,000			
袁仁泉	境内自然人	1.26%	3,728,57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17%	3,470,45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750,000			
应林光	境内自然人	0.84%	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396,250			
李康	境内自然人	0.79%	2,347,7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推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推选郑淑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推选郑淑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任明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071、2021-072、2021-081)。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姚永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二)》,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美兰女士、熊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80)。

(三)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原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35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73、2020-085、2020-093、2020-108、2020-121、2021-009)。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8205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6)。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草案以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047)

2、报告期内,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93.483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86.0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607.47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487.473 万股,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仍为 120 万股。激励对象由 190 人调整为 185 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3、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5.567 元/股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6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6.194 元/股向 1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7.47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暂缓授予林镜女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市,实际首次成功授予激励对象 13 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1.8600 万股,其中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1.5664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936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62)。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5,214,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15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8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01,3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12%。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5,397,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5,398,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35,398,0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0 亿元,借款期限 10 年,广西鹏越对该笔借款申请除由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以外,同时申请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28、2022-033)。

2、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西鹏越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亿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编号:CT0922031700121719)

1.2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2 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3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陈述与声明

5.1 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保证人要求,债权人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及主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因保证人自身行为或原因导致本合同及主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被确定不发生效力,由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5.2 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保证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5.3 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 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5.5 完全了解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对于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保证人确认融资所依据的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欺诈。

5.6 向债权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债权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6.1.1 主债权到期(包括被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足额清偿的;

6.1.2 保证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6.2 如债权人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保证人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债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6.3 除上述第 6.2 款所述之情形外,即使债权人主债权存在其他各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的,无论该种担保由何方提供,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或要求保证人与前述该种担保的提供者同时履行担保责任。

6.4 如保证人仅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的,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6.5 如保证人仅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其已按约定履行了保证责任,但在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全部清偿之前:

6.5.1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6.5.2 如债务人向保证人偿还因保证人已履行的保证责任所产生的债务的,保证人应告知债务人须优先向债权人作出清偿或直接将债务人作出的清偿移交给债权人。

6.6 对债务人使用主合同项下资金的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应债权人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通知并取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6.7.1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起始日或截止日等),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或义务的;

6.7.2 因主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利率变化,造成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等数额发生变化的。

6.8 出现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与第三人合资合作、资产或债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与变动、为第三人大额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可能对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及时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协商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作出令债权人认可的安排。

6.9 出现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情形的,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6.1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向债权人送达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6.10.1 名称、住所、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6.11 对债权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函件及时签收。

6.12 债权人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主债权,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权人承诺

对保证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2 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开立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债权人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债权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保证人承担。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第九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9.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9.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9.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3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债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公证。保证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债权人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送达

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2.2 债权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2.3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保证人的信用状况,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意债权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保证人信息。

12.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债权人有关主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保证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债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5 对保证人的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对保证人的违约信息债权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如实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债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对主合同项下债权进行风险分类并动态调整。

12.6 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应当立即通知债权人,但保证人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12.7 保证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仍然有权参加保证人的解散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12.8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划收债务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12.9 对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需提前通知保证人。需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保证人有义务协助债权人办理,汇率风险由保证人承担。

12.10 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债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债权人有权选择先就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求债务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放弃针对债权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当事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艺科技	股票代码	301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红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传真	0579-87603891		
电话	0579-87603887		
电子信箱	info@china-yay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在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方面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设计,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2005 年初,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研发了火盆系列产品,并成功打开了美国销售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发行人亦开发了气炉系列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11,908,914.39	225,987,446.27	259.27%	141,224,3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467,282.45	160,432,030.63	365.91%	113,685,547.5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48,401,605.82	320,935,997.19	39.72%	150,852,2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03,113.70	84,546,483.05	10.95%	35,927,9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60,481.60	81,812,012.62	10.33%	34,923,4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0,403.96	56,111,301.87	34.18%	39,616,86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1.61	11.1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61	11.1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4%	61.06%	-15.82%	32.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312,629.81	147,736,050.20	114,019,635.90	104,333,2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7,534.00	33,300,785.19	24,233,264.69	19,181,5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6,696.40	31,954,663.50	24,122,366.47	17,376,7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6,558.22	-10,265,202.25	43,013,732.74	26,105,31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跃庭	境内自然人	52.01%	36,405,600	36,405,600		
金飞春	境内自然人	18.75%	13,125,000	13,125,000		
金新军	境内自然人	1.14%	795,500	795,500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89,000	689,000		
黄跃军	境内自然人	0.76%	534,500	534,500		
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27,000	227,000		
金新胜	境内自然人	0.29%	204,000	204,000		
宣杭娟	境内自然人	0.19%	135,500	135,500		
张小龙	境内自然人	0.16%	110,200	0		
陈林荣	境内自然人	0.15%	106,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攀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其通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担任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以及与叶金攀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新军是金飞春的弟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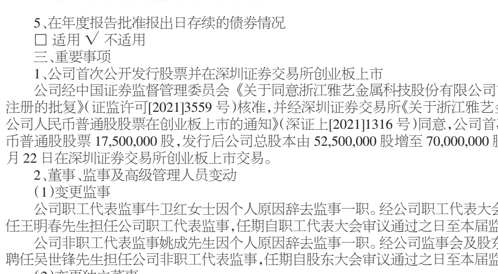

注:叶金攀为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00,000 股增至 70,0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变更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牛卫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明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吴世锋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变更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